

编号：73-02-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-2019 年度-G

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  
2019 年度  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武汉分中心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0 年 06 月 30 日



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（盖章）	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	地址	湖北省郧县茶店镇
联系人	李莎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5872680030 lisha_jl@huaxincem.com
企业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 委托方名称： <u>湖北省生态环境厅</u> 地址： <u>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</u> 联系人 <u>邱 宸</u> 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 <u>027-87162933/414916616@qq.com</u>			
企业所属行业领域 <sup>1</sup>	水泥行业(3011)		
企业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》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初始)版本/日期	2020 年 1 月 3 日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(最终)版本/日期	2020 年 1 月 3 日		
排放量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<sub>2e</sub> )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)	企业法人边界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<sub>2</sub> )
初始报告的排放量	1078521	1039983	1078521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	1078521	1039983	1078521
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	无	无	无
<b>核查结论</b> 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； 华新金龙水泥（郧县）有限公司提交的 2019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备案的监测计划的要求。 企业备案的监测计划中的版本及修订情况、报告主体描述、核算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、活动数据和排放因子的确定方式、数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相关规定等符合《中国水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排放监测计划审核和排放报告核查参考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； 2. 企业的排放量声明 2.1 按照《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》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声明如下：			
源类别		2019 年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e</sub> )		367707.54	
替代燃料或废弃物中非生物质碳的燃烧排放 (tCO <sub>2e</sub> )		-	
原料碳酸盐分解排放量 (tCO <sub>2e</sub> )		644834.68	
生料中非燃料碳煅烧排放量 (tCO <sub>2e</sub> )		21063.61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排放量 (tCO <sub>2e</sub> )		44915.09	

1.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，如有多个行业，请分别写明。
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-
企业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e)	1078521
企业二氧化碳总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1078521

2.2 按照《补充数据表》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声明如下：

	1#生产线	2#生产线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82462.52	284463.15
熟料对应的碳酸盐分解排放 (tCO <sub>2</sub> )	120015.85	524777.08
消耗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6222.17	22042.05
总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208701	831282
熟料产量 (t)	232527.69	1045878.64

3.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：

年度	产品名称	排放量 (tCO <sub>2</sub> )	产品产量 (t)	碳排放强度 (tCO <sub>2</sub> /t)	排放量变化率 (%)	排放强度变化率 (%)
2016	熟料	1000705	1102189	0.9079	—	—
2017	熟料	1120432	1225372	0.9144	12	0.7
2018	熟料	978534	1181298	0.8284	-12.66	-9.41
2019	熟料	1039983	1278406	0.8135	6.28	-1.80

备注：2019 年生产情况描述：受核查方 2018 年度碳排放量较 2019 年度升高了 6.28%，排放强度降低了 1.80%，排放量升高原因是 2019 年度企业熟料产量增加造成排放量增加；排放强度降低的原因为：协同处置废弃物的量增加导致①化石燃料的使用量下降，②垃圾中的灰分进入熟料，造成熟料产量增加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。

无

核查组长	赵光洁	签名		日期	2020 年 06 月 30 日
核查组成员	黄敏				
技术复核人	李晔	签名		日期	2020 年 06 月 30 日
技术复核人	王振阳	签名		日期	2019 年 06 月 30 日
批准人	曾鉴三	签名		日期	2020 年 06 月 30 日